

# 华东政法大学

## 定向培养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研究生协议书

\_\_\_\_\_（定向单位，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华东政法大学（培养单位，以下简称乙方）定向培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定向生）。现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### 一、定向生来源

- 1、由甲方推荐本单位在职人员报考，乙方按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录取。
- 2、定向生信息（请填写）：

姓名	专业	学位	学制	起讫时间	备注
	公共管理硕士(MPA)	硕士	三年	2018.9—2021.7	

### 二、培养与管理

1、定向生在学期间，乙方按专门的非全日制公共管理（即双证 MPA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培养，执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。

2、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做好定向生的培养和管理的工作。定向生毕业时，乙方按有关规定办理硕士学位授予和毕业手续。

3、由甲方在职人员录取的定向生入学时及在读期间其人事档案、工资、医疗、户口和党（团）组织等关系仍全部保留在甲方。

4、定向生如违反校纪校规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委托培养，取消学籍，并将其在校期间的学籍档案退回甲方。

### 三、定向生培养经费

1、甲方或定向生本人应承担在学期间学杂费（包括专业实践环节）共计人民币陆万元整（60000元）。应在每学年开学时（九月初）将当年的培养费人民币 20000 元存入乙方指定的中国银行卡（磁卡由学校统一发放）或网上系统，乙方收到此款后给甲方定向生办理注册和入学手续，并由研究生自行下载电子学费发票。否则，定向生不得办理注册手续和上课。

2、定向生如有特殊原因中途辍学、退学或离校，由甲方负责接受安排工作，乙方已收取的学杂费不再退还。

### 四、就业安排

1、定向生毕业时，不列入国家就业计划。一律回原工作单位安排工作，乙方将其在校期间的学籍档案、毕业证书、专业学位证书转给甲方或定向生本人。

2、定向生毕业前如申请报考博士生或出国留学，须由甲方出具同意公函。

#### 五、其他

1、甲方应当将协议内容告知定向生本人。

2、签约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各条内容并信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（如甲方单位无人事调配权，还须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加盖公章），有效期至定向生毕业后到原工作单位报到为止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定向单位全称）

乙方（培养单位全称）

\_\_\_\_\_

华东政法大学

公章

公章

代表人签章：\_\_\_\_\_

代表人签章：

单位地址：\_\_\_\_\_

地址：上海市万航渡路 1575 号

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200042

年 月 日

考生毕业后接收学籍档案（机要）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考生签字：

年 月 日